

# 关于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村内三旧改造）项目合作 开发的招投标文件

由于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的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仁海花园东侧、坡头区鸡咀山北侧(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东村委会大湾村民二组(含旧村场))的 95.64 亩（村内三旧改造）用地项目需引入第三方资金进行合作开发建设, 现特向社会公布以下招投标文件条件:

## 一、土地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仁海花园东侧、坡头区鸡咀山路北侧(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东村委会大湾村民二组)。

2、土地面积: 6.376 公顷(折合 95.64 亩)。

3、权属状况: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东村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为业主方)所有。

4、土地性质:村内三旧改造。

## 二、招投标文件条件

1、参与本次竞投标文件的主体仅限于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以上的企业(公司), 不包括其他组织和个人。

2、参投企业(公司)的注册本金须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且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00 万元。

3、参投的企业(公司)须在湛江市注册成立不少于十年, 而且具备近五年在湛江市市区内有过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的物业开发业绩, 在坡头区内有物业开发业绩的优先。(开发项目需列表载明)。

4、参投的企业(公司)或参投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五年以上的大型商业物业的管理经验, 并且目前自持或管理的商业物业在湛江市内不少于 5 万平方。



5、由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与竞标方负责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竞标方出具相应的符合竞标条件证明。

6、参与投标的主体必须在公示期内提交资料到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办公室报名同时将人民币壹佰万圆整存入指定的账户，公示期满则不再接受报名。

7、中标后中标方存入的壹佰万圆人民币，在合作开发合同签订后，再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 三、中标条件

1、由于合作项目建成后，按照总建筑面积进行分成，故竞标方所给业主方分成比例不得低于23%，由出最高比例者为中标方（例如：竞标人所出的比例为 23%，竞标人二所出的比例为 24%，则竞标人二中标）。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招投标文件公示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有竞投意向方应在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进行报名。

2、参与竞投报名地点：有意竞投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办公室，报名索取项目拆迁补偿细则及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联系人：黄日康 13356529777）

3、具体竞投地点与时间：具体竞投地点为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 401 室会议室；具体竞投时间另行通知，有竞投意向方报名后，必须保持联系手机正常使用，方便接收通知信息或电话。

4、现场竞投每次举牌价格递增百分之壹（即 1%）。

以上招投标和中标条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

招标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大湾二队经济合作社

2021 年 3 月 11 日

